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6：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董事长、经理（以下统称“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三） 公司选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公司未依法公开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制度统称为“子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相关信息的相关人员；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要求的，同样适用本制度。

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在其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常驻办公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具体包括：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 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事项中，第1至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发生的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1. 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于合同签署之前）履行报告义务：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 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 其它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件;

6.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8.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承诺未能履行或变更、终止事项;

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北京证券

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实施实时报告制度。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在知悉当天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裁报告，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情况紧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紧急通知的，事后应及时发送电子邮件作为记录。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

非工作时间应电话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以电话等口头形式通知的,事后应再次发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相关材料提交审核。

第十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评估;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评估、审核,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件,尽快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 公司及时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四) 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董事长汇报。由董事会秘书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应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时,报告义务人应向公司董事长、总裁报告本部门(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一) 拟将该重大事件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 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总裁报告本部门(公司)范围内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

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对信息保密，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并将该等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以必要为原则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漏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记录和引导，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件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子公司和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级等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可作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考核的依据，其考核意见作为相关责任人年度考评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